|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27/6 | | |
| **原 文：英 文** | | |
| **日 期：**2014**年**4**月**21**日** | |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4**年**4**月**28**日至**5**月**2**日，日内瓦**

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条约提案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亚美尼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标 题

序 言

缔约各方，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愿望，

认识到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

承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本条约授予的权利；

认识到技术发展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系统，包括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的方式和方法的深刻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在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对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的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保持平衡，

承认保护和促进，包括通过公共服务广播和有线广播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重要性，

承认每个缔约方采取措施在于其社会、经济、科学和技术发展有关的领域促进公共利益的自由，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防止采用对贸易造成不合理限制的做法，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缔约各方相互之间依任何其他条约承担的任何义务，也不损害缔约各方依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任何权利。

(2) 依本条约给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和有线广播对象中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第 2 条  
定 义

(1) 在本条约中：

(a) 是指主动进行并对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的首次广播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

(b) “有线广播组织”是指主动进行并对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的首次有线广播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

(c) “复制”是指以任何形式制作广播或有线广播、或其组成部分录制品的复制件；

(d) “录制品”是指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物，使其可以通过任何技术装置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e) “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广播或有线广播、对广播或有线广播拥有任何权利的权利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或有线广播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或有线广播录制品的复制件，或者与向公众传播广播或有线广播的录制品有关联。

(f) “广播节目”是指载有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信号，由广播组织或另一个组织按其命令由其付费用本条(h)项规定的任何方式生成和播送，也指一组这种信号；

(g) “有线广播节目”是指载有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信号，由有线广播组织或另一个组织按其命令由其付费用本条(i)项规定的任何方式生成和传送，也指一组这种信号；

(h) “广播”系指以无线方式的传送，使公众能接收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表现物，以及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传送播。使用加密信号，以无线方式的传送，使公众能接收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表现物，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其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亦为“广播”；

(i) “有线广播”系指以有线、电缆或类似手段的传送，使公众能接收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图像和声音的表现物，

(j) “公开放映”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向公众展示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不论是在表演地还是在别处被收听收看；

(k) “转播”是指同时接收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另一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以本条(h)项和(i)项所列的方式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播送；

(l) “向公众传播”是指以本条(h)项和(i)项所列的任何方式对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播送，以及将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带给公众，使公众可以在其选择的地点和时间听到或看到；

(2) 在本条约中，“录制品”、“广播”和“有线广播”，在本条约第6条第(1)款、第7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中，应比照适用于广播和无线广播节目以及录制品。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保护应适用于广播和有线广播，不适用于文学和艺术作品或其他广播或有线广播的对象。

第 4 条  
保护的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系其他缔约方法律实体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

(a) 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总部位于另一个缔约方；

(b) 广播或有线广播从位于另一个缔约方的发射台进行的。

(2) 在由卫星播送的情况下，发射台应视为位于缔约方境内，从发射台以导入上至卫星、下至地面的不间断传播链的方式向该卫星发送上行信号。

(3)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均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只有在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个缔约方而且广播或有线广播是从设在该同一缔约方的发射台播送的情况下，才保护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此种通知书在批准、接受或加入本条约时提供，亦可在此后任何时间交存；在后一种情况下，通知书于受到六个月后生效。

第 5 条  
国民待遇

(1) 在本条约所授予的权利方面，按本条约第4条的定义，每一缔约方应给予其他缔约方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待遇。

(2) 如果某一缔约方使用了本条约第13条第(2)款允许的保留，在该保留所涉范围内，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缔约方；如果某一缔约方作出了此种保留，在该保留所涉范围内，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也不适用于该缔约方。

第 6 条  
对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

(1)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应享有授权或禁止他人进行下列行为的专有权：

(a) 对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录制；

(b) 在以下情况中复制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

(i) 对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的录制未经其同意；

(ii) 根据本条约第7条对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的录制，被用于该条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

(c) 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移，发行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或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复制件；

(e) 为商业目的公开放映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或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

(f) 对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广播；

(g) 对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进行有线广播；

(h) 对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进行转播；

(i) 向公众提供其广播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择的地点和时间听到或看到。

(2)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缔约方决定在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或其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录制品的复制件经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授权首次销售或所有权转移后，本条第(1)款(c)项所规定各项权利被用尽的条件。

(3) 对于本条第(1)款(e)项提及的行为，行使本项权利应符合哪些条件，可由主张此项权利之地的缔约方国内立法确定，但条件是此种保护必须适当和有效。

(4)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行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权利，应在从被广播或有线广播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艺术家和作者获得的权力范围内。

第 7 条  
限制与例外

(1) 缔约各方可以在其国内立法中，对给予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规定与其国内立法给予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相同种类的限制或例外。

(2) 在不损害前款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可以在本国立法中对短期使用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录制品规定限制与例外，条件是这种录制是由另一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使用自己的设备制作且用于自己的广播或有线广播。

(3) 缔约各方仅限在某些不与广播或有线广播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致不合理地损害广播组织或有线广播组织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对保护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规定限制或例外。

第 8 条  
保　护　期

依本条约给予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和有线广播进行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50年期满为止。

第 9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授予的权利而使用并限制对其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实施未经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许可的或立法不允许的行为的技术措施。

(2) 在不损害前款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许可的或立法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第 10 条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实施以下活动：

(a) 未经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权利人组织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b) 未经许可发行、为发行目的进口、向公众传播明知未经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权利人许可而去除或改变电子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录制品。

第 11 条  
关于实施适用的规定

(1) 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其立法提供执法措施，能采取制止对本条约所规定权利的任何侵权行为的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即时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措施。

第 12 条  
手　续

享有和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13 条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 缔约各方应对本条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之时存在且保护期未届满的已录制的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以及本条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之后出现的所有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给予本条约所规定的保护。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方仍可以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的通知书中声明，对于本条约对每一缔约方生效之时存在的已录制的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将不适用本条约第6条的规定，或不适用其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对于此种缔约方，其他缔约方可以使本条约第6条的规定仅限于本条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后发生的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

第 14 条  
大　会

(1) (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c)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为按照联合国组织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2) (a) 大会应处理与维护、发展、适用和实施本条约有关的事项。

(b) 大会应履行本条约第16条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职能。

(c) 大会应对召开任何修订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3) (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条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4) 大会例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5)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并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条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第 15 条  
国 际 局

与本条约有关的行政工作应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履行。

第 16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条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并自身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3) 欧洲共同体在通过本条约的外交会议上作出上款提及的声明后，可以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 17 条  
本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条约有任何相反的具体规定以外，每一缔约方均应享有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本条约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 18 条  
保留和通知

(1) 除本条约第13条第(2)款的规定外，本条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2) 依本条约第13条第(2)款所作的任何通知，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提出，通知的生效日期应与本条约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生效的日期相同。任何此种通知亦可随后提出，但在此情况下，通知应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三个月后或通知中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 19 条  
本条约的签署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 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第 20 条  
本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30个本条约第16条所指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21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条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a) 对本条约第20条提到的三十个有资格的有关方，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b) 对本条约第16条提到的每一个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自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第 22 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退出本条约，退约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应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3 条  
本条约的语文

(1)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签署，各该文种的文本同等作准。

(2) 除本条第(1)款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应有关方请求，在与所有有关方磋商之后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系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何成员国，并且如果涉及到其正式语文之一，亦指欧洲联盟和可以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

第 24 条  
保 存 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后接附件]

# 附 件

## 关于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成员国(格鲁吉亚除外) 保护广播组织国际条约草案条款提案的一般说明

. 这些提案的编拟目的是就保护广播组织国际条约草案的规定达成共识。

. 提案的依据——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方法，对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地区集团(下称“地区集团”)的国家具有针对性。

#### 对标题提案的解释说明：

. 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结果，我们认为合理的做法是将文件SCCR/24/10 Corr.中提出的国际条约草案(下称“草案”)的标题修正如下：“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条约”。

. 草案标题的拟议修改一方面将使项目的标题与草案的内容一致。

#### 对序言提案的解释说明：

. 提案依据的是相关权领域的国际条约序言的编写方法，条约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2012年6月24日在北京通过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下称《北京条约》)。

. 提案考虑到了多边国际条约中实际缺乏一些有关确定保护有线广播组织权利的要求的规定、播送方式和手段的积极进展，以及在广播和有线广播领域的权利人与社会大众的利益之间维持一种平衡的必要性。

#### 关于第1条“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的提案的解释说明：

. 提案考虑到了草案第1条的语义内容。同时，提案旨在加强了解条约的内容，让内容与整个提案案文中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 第2条“一般原则”、第3条“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第4条“保护竞争”提案的解释说明：

. 草案第三部分第2条和第4条第(1)款所载的规定是一般性内容，因此可以转到草案的序言。

. 草案第3条(a)款和(b)款以及第4条第(3)款所载的规定可以并入草案第1条的内容之中。

. 草案第4条第(2)款所载的关于采用限制的可能性的规定可以列入草案条款“限制与例外”之中。

. 鉴于上述内容，我们认为合理的做法是，从草案中去除掉第2条、第3条和第4条，在草案序言中列入这几条所载的、没有体现在草案第1条“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中的原则。

#### 第5条“定义”提案的解释说明：

. 考虑到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地区集团国家的立法中所使用的术语及其定义，提出了草案中所使用的术语的定义。

. “广播前信号”一词已依据地区集团国家的立法从本条中去除。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播放权应受到保护，而广播前信号在播送前已存在，因此不受保护。

. 本条纳入了“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两词，取代了在制定草案使用范围时提到的“信号”一词。本提案依据的是地区集团的立法规定和《罗马公约》。

. 对其他术语定义在语义和编辑上做了修正。

. 此外，还建议使用“录制品”、“广播”和“有线广播”等术语，并对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及其录制品相应做出必要的修改。

#### 第6条“适用范围”提案的解释说明：

. 考虑到既定的术语，减少了条约的规定。现决定广播节目和有线广播节目方面的权利应依据草案受到保护，但不是广播和有线广播对象要受到保护。

#### 第7条“保护的受益人”提案的解释说明：

1. 提案依据的是草案第7条。提案包括草案第7条的第(1)款和第(2)款，第(2)款对与一个既定概念不相符的法律实体给予了额外的定义。
2. 根据地区集团国家国内立法中的做法，对提案在编辑和术语上做了修改。

#### 第8条“国民待遇”提案的解释说明

1. 提案依据的是草案第8条备选方案B。与此同时，对本条的规定做了保留，并在编辑上做了修正。

#### 第9条“对广播组织的保护”提案的解释说明

1. 提案依据的是草案第9条备选方案A和B。与此同时，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对其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的权利得到了扩大。某一缔约方不能对不遵守有关对广播或有线广播建立一项积极的权利的义务要求提出保留意见。

#### 第10条“限制与例外”提案的解释说明

1. 提案依据的是草案第10 B条的备选方案B，并兼顾了《罗马公约》和《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规定。

#### 第11条“保护期”提案的解释说明

1. 草案具体体现了法律保护相关权制度的下一阶段发展情况。在此方面，我们认为，应当提高对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的法律保护标准。考虑到地区集团各国立法的特点，本条规定这些对象的权利保护期为50年。
2. 此外，还对本条的规定在编辑上做了修正。

#### 第12条“加密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提案的解释说明

1. 提案依据的是草案第12条备选方案B1。
2. 与草案第12条相比，提案扩大了缔约方关于由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这些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技术措施的义务。
3. 对草案第12条在编辑上做了修正。

#### 第13条“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提案的解释说明

1. 考虑到对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行使权利管理信息义务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及《北京条约》中的做法，草案中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的规定被写入了一个单独条款之中。与此同时，还对其在编辑和术语上做了修正。为了使草案内容系统化，第13条第(2)款被移至草案第5条“定义”之中，并对其在术语和编辑上做了修正。

#### 第14条“关于权利行使的规定”提案的解释说明

1. 对本条的标题做了修正，目的是使其与本条的内容一致。根据适用法律类别的内容，对本条的规定在编辑上做了修正。将“或违反任何禁令”一词从本条第(2)款中去除，因为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制度的构成依据是，这是一项积极的权利。

#### 第15条“手续”提案的解释说明

1. 考虑到适用法律类别的内容，对本条在编辑上做了修正。

#### 第16条“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提案的解释说明

1. 依据草案中拟议的术语对本条的规定做了更正。本条也考虑到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期对确定广播和有线广播节目的范围具有重要意义，草案对此有所提及。

#### 最后条款提案的解释说明：

1. 最后条款的编制与《北京条约》和2013年6月27日在马拉喀什通过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类似。
2. 最后条款的编制目的是让草案更为完整。

[附件和文件完]